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职责任务清单

2021年4月

# 目 录

1.办公室 .....	1
2.组织人事科 .....	2
3.政策法规科 .....	3
4.业务指导科 .....	4
5.审批管理科 .....	5
6.政务服务管理科 .....	6
7.网络信息科 .....	7
8.商事登记科 .....	8
9.市场准入科 .....	9
10.社会事务科 .....	10
11.投资项目科.....	11
12.建设工程科.....	12
13.交通城管科.....	13
14.农业事务科.....	14
15.现场勘验科.....	16
16.审批效能推进科.....	18
17.机关党委.....	20

# 1.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务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p> <p>(三) 承担局机关公文的审核把关工作。</p> <p>(四)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p> <p>(六)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收文、机关公文审核把关工作。</li> <li>2. 负责发文工作。</li> <li>3. 负责会务工作。</li> <li>4.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li> <li>5. 承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li> <li>6. 承担档案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li> <li>8.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li> <li>9. 负责信访工作。</li> <li>10. 负责督查工作。</li> <li>1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值班工作。</li> <li>12. 负责信息、宣传工作。</li> <li>13. 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li> <li>14. 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li> </ol>	无

## 2.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p> <p>(二) 负责组织教育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li> <li>2. 负责机关纪委工作。</li> <li>3. 负责干部录用工作。</li> <li>4.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li> <li>5.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li> <li>6. 负责干部监督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单位综合考核工作。</li> <li>8. 负责科及科以下干部考核工作。</li> <li>9. 负责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工作。</li> <li>10. 负责退休工作。</li> <li>11.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li> <li>12. 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工作。</li> <li>13. 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聘工作。</li> <li>14. 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li> <li>15. 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工作。</li> <li>16. 负责考勤、请休假工作。</li> <li>17. 负责服务局党组会议工作。</li> <li>18. 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li> <li>19.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工作。</li> </ol>	无

### 3.政策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及相关政务服务政策研究。</p> <p>(二) 负责对重要审批行为、重要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评估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p> <p>(四)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普法和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p> <p>(五) 负责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组织开展行政审批执法监督工作。</p> <p>(六) 负责组织对重要复杂审批事项进行集体会商。</p> <p>(七)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重要课题、发展方向的研究、推动和实施。</p> <p>(八) 负责拟定全市行政审批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九) 负责协调指导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 组织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li> <li>2. 研究制定行政审批相关政策制度。</li> <li>3. 开展重大行政审批行为合法性审查。</li> <li>4. 开展行政审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li> <li>5. 组织普法宣传教育。</li> <li>6. 开展法治培训、学法考法。</li> <li>7.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li> <li>8. 组织管理行政执法人员。</li> <li>9. 开展行政审批执法监督。</li> <li>10. 组织重大疑难问题集体会商。</li> <li>11. 指导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li> <li>12. 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建设。</li> <li>13.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li> </ol>	无

## 4.业务指导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研究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p> <p>二、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负责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制定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健全审批与监管有效协调沟通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能。</p> <p>四、指导各区县、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指导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li> <li>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一次办好"改革政策措施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督促落实。</li> <li>3. 负责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和"全市通办"工作。</li> <li>4. 负责编制和管理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下放实施工作。</li> <li>5. 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动态管理、流程优化等工作。</li> <li>6. 负责局"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li> <li>7. 负责指导全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市、区县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li> <li>8. 负责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li> <li>9. 负责市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有效协调沟通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统改革实施方案工作。</li> <li>2. 标准化梳理工作。</li> <li>3. 权责清单工作。</li> <li>4.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统计工作。</li> <li>5. 服务指南编制规范工作。</li> <li>6. 深化落实“一链办理”机制工作。</li> <li>7. 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工作。</li> <li>8. 对区县年度重点评估工作。</li> <li>9. 指导市区县相关工作。</li> <li>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无

## 5.审批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研究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p> <p>二、负责制定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健全审批与监管有效沟通协调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能。</p>	<p>(一) 负责研究制定优化审批服务的办法，创新审批服务模式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网上中介超市管理。</p> <p>(三) 负责组织开展重要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p> <p>(四) 负责组织协调市、区县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和重要投资项目帮办代办队伍建设。</p> <p>(五) 负责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 负责优化审批服务的政策办法制定。</p> <p>2. 负责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模式创新及组织实施。</p> <p>3. 负责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p> <p>4. 负责网上中介超市管理。</p> <p>5. 负责组织开展重要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p> <p>6. 负责组织协调市、区县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和帮办代办队伍建设。</p> <p>7. 负责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8. 指导区县（功能区）做好相关工作。</p> <p>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 优化审批服务的政策办法制定。</p> <p>2. 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p>

## 6.政务服务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管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部門单位审批服务进行规范、监督和考核，对市级部門单位业务大厅及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p> <p>二、负责受理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和相关工作的投诉举报。</p>	<p>负责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务服务监督投诉、人员管理、行为规范等制度，规范全市政务服务行为。</p> <p>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议、考核。</p> <p>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进行电子监察。</p> <p>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效能和工作纪律监督检查。</p> <p>负责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对市级部門单位业务大厅及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研究制定政务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li> <li>2. 负责对政务服务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li> <li>4. 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li> <li>5. 负责对政务服务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li> <li>6. 负责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进行电子监察。</li> <li>7. 负责对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效能和工作纪律监督检查。</li> <li>8. 负责对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li> <li>9. 负责对市级部門单位业务大厅及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千分制考核。</li> <li>2. 市行政审批服务咨询投诉管理。</li> </ol>



## 7.网络信息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研究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网上运行等工作，</p> <p>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p> <p>二、指导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信息化工作。</p>	<p>(一) 负责制定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有关制度。</p> <p>(二) 负责指导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信息化工作。</p> <p>(三) 负责根据市政务服务发展规划，提出局机关信息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需求和优化提升</p> <p>意见，组织提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服务数据共享需求。</p> <p>(五) 负责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p> <p>(六) 指导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网络系统和机房（监控室）的管理、维护、运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制定机房管理、自助设备及日常巡查等工作制度。</li> <li>2. 联系指导各区县开展信息化工作。</li> <li>3. 根据政务服务发展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4. 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需求和优化提升意见，会同业务科室提出行政审批服务数据共享需求。</li> <li>5. 做好局机关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安全保障。</li> <li>6. 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网络系统和机房（监控室）管理、维护、运行。</li> </ol>	<p>无</p>

## 8.商事登记科（挂统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一）负责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广告发布登记；</p> <p>（二）社会团体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p> <p>（三）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四）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五）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p>（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及发展情况统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li> <li>2.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li> <li>3.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li> <li>4.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li> <li>5. 广告发布登记。</li> <li>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li> <li>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li> <li>8.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li> <li>9. 慈善组织登记。</li> <li>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li> <li>11. 全市市场主体及发展情况统计工作。</li> </ol>	无

## 9.市场准入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放射诊疗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执业药师注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核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食品生产许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li> <li>2.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li> <li>3.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li> <li>4.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li> <li>5.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li> <li>6.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li> <li>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li> <li>8. 放射诊疗许可</li> <li>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li> <li>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li> <li>1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li> <li>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li> <li>1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li> <li>14.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li> <li>15. 港澳医师执业注册</li> <li>16. 台湾医师执业注册</li> <li>17. 医疗机构设置初审</li> <li>18.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li> <li>19.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li> <li>2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li> <li>2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li> <li>22.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li> <li>2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li> <li>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li> <li>25. 执业药师注册</li> <li>2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li> <li>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li> <li>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li> <li>29.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备案</li> <li>30. 基本药物供货样品备案</li> <li>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li> <li>3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核准</li> <li>3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li> <li>34. 拍卖业务许可</li> <li>35.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li> <li>3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li> <li>37.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li> <li>38. 食品生产许可</li> <li>3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li> </ol>	<p>现场勘验科 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勘验工作和组织专家审查工作</p>

## 10.社会事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一) 负责文物商店设立许可，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导游证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校车使用许可，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立变更备案，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p> <p>(二) 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三) 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四) 负责对各区县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li> <li>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li> <li>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li> <li>4.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li> <li>5. 导游证核发。</li> <li>6. 旅行社设立许可。</li> <li>7.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li> <li>8. 出境游名单审核备案。</li> <li>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li> <li>1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li> <li>11.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li> <li>1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li> <li>13.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审批。</li> <li>1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li> <li>1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li> <li>1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立变更备案。</li> <li>17.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li> <li>18.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li> <li>19. 校车使用许可。</li> <li>2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li> <li>21.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li> <li>22.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li> <li>23. 印刷企业设立审批。</li> <li>24.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li> <li>25.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审查。</li> <li>26.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li> <li>27.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li> <li>28. 对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的办理。</li> <li>29. 对司法教育类审批事项的办理。</li> <li>30. 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li> <li>31. 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的办理。</li> </ol>	<p>现场勘验科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勘验工作和组织专家审查工作</p>

## 11.投资项目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一)负责市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许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对地震观测环境影响的审核，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市级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p> <p>(二)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三)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四)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5.建设工程用地文物保护许可。6.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对地震观测环境影响的审核。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p>	<p>现场勘验科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勘验工作和组织专家审查工作</p>

## 12.建设工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一)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供热企业停业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商品房预售许可，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燃气燃烧器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中心城区供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p> <p>(二) 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三) 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四) 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li> <li>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li> <li>3.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li> <li>4.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li> <li>5.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li> <li>6.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li> <li>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li> <li>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li> <li>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li> <li>10.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li> <li>1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li> <li>12.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li> <li>13.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li> <li>1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li> <li>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li> <li>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li> <li>17. 商品房预售许可</li> <li>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li> <li>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li> <li>2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li> <li>2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li> <li>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li> <li>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li> <li>2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li> <li>2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li> <li>26.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li> <li>27.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li> <li>2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li> <li>29.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li> <li>30.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li> <li>3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li> <li>32.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开发利用审定</li> <li>3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li> <li>3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li> <li>35.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li> </ol>	<p>现场勘验科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的现场勘验和组织专家审查工作</p>

### 13.交通城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市属省级以上开</p>	<p>负责涉路工程建设许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柔审批，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道路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li> <li>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li> <li>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li> <li>4.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li> <li>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li> <li>6.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li> <li>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li> <li>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li> <li>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li> <li>1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li> <li>11.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li> <li>1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li> <li>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li> <li>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li> <li>15.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li> <li>1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li> <li>1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li> <li>18.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li> <li>1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li> <li>2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li> <li>2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li> <li>22.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li> <li>23.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li> <li>24.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li> <li>25.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li> <li>26.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li> <li>2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li> <li>28.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li> <li>29.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li> </ol>	<p>现场勘验 科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勘验工作和组织专家审 木工作</p>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科室工作任务	贡 边界事项
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	<p>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p>3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31.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32.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3.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4.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5.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4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4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p>	查工作



## 14. 农业事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指导各区县、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p>	<p>(一)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蚕种生产经营许可，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水产苗种生产审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执业兽医资格认定，生猪屠宰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许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临时应急取水审批，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p> <p>(二) 负责与上级业务关联部门的业务衔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li> <li>2.生猪屠宰许可</li> <li>3.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li> <li>4.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li> <li>5.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论证、验收、变更、延续及注销</li> <li>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li> <li>7.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li> <li>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li> <li>9.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li> <li>10.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li> <li>1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li> <li>12.河道采砂许可</li> <li>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li> <li>1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li> <li>15.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li> <li>1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li> <li>17.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li> <li>18.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li> <li>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li> <li>20.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li> <li>21.坝顶兼做公路审批</li> <li>22.农药经营许可</li> </ol>	<p>现场勘验 科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现场勘验工作和组织专家审查工作</p>

	<p>沟通、协调等业务。</p> <p>(三)负责与同级业务关联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p> <p>(四)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业务办理的指导。</p>	<p>23.执业兽医资格认定</p> <p>24.蚕种生产经营许可</p> <p>25.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p> <p>2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p> <p>27.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p>28.临时占用林地审批</p> <p>29.水产苗种生产审批</p> <p>30.动物诊疗许可</p> <p>31.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p>3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33.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p> <p>34.无公害农产品认定</p> <p>35.临时应急取水审批</p> <p>36.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p>	
--	---	---	--

## 15.现场勘验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负责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制定和优化行政审批</p>	<p>(一) 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实施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和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勘验评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li> <li>2. 现场勘验标准化建设。</li> <li>3. 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li> <li>4. 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研究提出现场踏勘、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li> <li>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联合勘验工作。</li> <li>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联合勘验工作。</li> <li>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联合勘验工作。</li> <li>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勘验工作。</li> <li>9. 药品经营许可勘验工作。</li> <li>1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联合勘验、专家评审工作。</li> <li>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专家评审工作。</li> <li>12. 食品生产许可勘验工作。</li> <li>1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勘验工作。</li> <li>14.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勘验工作。</li> <li>15.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勘验工作。</li> <li>1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联合勘验工作。</li> <li>1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联合勘验工作。</li> <li>18. 印刷企业设立勘验工作。</li> <li>19. 旅行社设立许可勘验工作。</li> <li>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联合勘验工作。</li> <li>2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联合勘验工作。</li> <li>22.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联合勘验工作。</li> <li>23.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联合勘验工作。</li> <li>2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联合勘验工作。</li> <li>2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勘验、联合勘验工作。</li> <li>26. 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勘验、联合勘验工作。</li> <li>27.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对地震观测环境影响的审核勘验工作。</li> <li>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专家评审工作。</li> <li>29.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联合勘验工作。</li> <li>3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评审工作。</li> </ol>	<p>勘验评审智能管理系统及远程勘验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开发由网络信息科负责，</p>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边界事项	
<p>服务流程，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健全审批与监管有效协调沟通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能。</p>	<p>(一)负责行政审批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研究出现场踏勘、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p>	<p>31.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联合勘验工作。 32.商品房预售许可勘验工作。 33.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勘验工作。 34.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勘验工作。 35.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勘验工作。 36.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联合勘验工作。 37.涉路工程建设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38.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39.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0.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勘验工作。 42.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4.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联合勘验工作。 4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6.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勘验工作。 47.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联合勘验工作。 48.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勘验、联合勘验工作。 49.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联合勘验工作。 5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联合勘验工作。 51.取水许可专家评审、联合勘验工作。 5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专家评审工作。 5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专家评审工作。 54.农药经营许可专家评审工作。 55.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勘验工作。 56.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家评审工作。 57.生猪屠宰许可专家评审工作。 5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维护、使用 由现场勘验 科负责。</p>

## 16.审批效能推进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督促落实。</p> <p>(二)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和工作指标的落实，配合其他市直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p> <p>(三) 负责对全国先进省、市涉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策的实时跟踪、分析，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p> <p>(四) 承担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的研究。</li> <li>2. 负责牵头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的拟订。</li> <li>3. 负责牵头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li> <li>4. 负责牵头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li> <li>5. 负责牵头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政务服务三项指标的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li> <li>6. 负责牵头配合其他市直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li> <li>7. 负责牵头对全国先进省、市涉及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策的实时跟踪、分析，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li> <li>8. 负责牵头完成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li> </ol>	无

## 17.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p>(一)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群团、文明创建工作。 (二) 负责对外结对帮扶工作。 (三)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党建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li> <li>2. 党员管理工作。</li> <li>3. 学习教育工作。</li> <li>4. 党的组织生活工作。</li> <li>5. 指导党支部建设工作。</li> <li>6. 意识形态工作。</li> <li>7. 群团工作。</li> <li>8. 对外结对帮扶工作。</li> <li>9.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li> <li>10. 文明风尚养成工作。</li> <li>11.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li> </ol>	<p>无</p>